

國立中正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

95年3月22日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95年4月10日第310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97年10月23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97年11月17日第33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6年6月19日第44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07年1月24日第44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為有效管制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新興工程興建，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工程以自籌收入，所作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工程預算金額參仟萬元以下之工程，使用單位應將工程構想及計畫等資料，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- 四、 工程預算金額參仟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查核金額以下之工程，使用單位應將工程構想及計畫等資料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，並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- 五、 工程預算金額查核金額（含）以上之工程，使用單位應將工程構想及計畫等資料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等會議審核同意後，依下列規定呈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：
 - （一） 使用單位應將興辦工程之前瞻性與發展性作全盤周詳之規劃，並向教育部提出構想書（項目如附件一）及工程經費概估。
 - （二） 構想書經教育部核定後，辦理甄選建築師委託規劃設計。
 - （三） 規劃設計書符合教育部核定之構想書內容之前提下，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辦理發包施工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中正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」

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<u>並報教育部備查</u>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60099429 號函示略以，本要點非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應報部備查之範疇，無須報部備查。爰刪除報部備查。</p>